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9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376500000A_109029294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9294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12/24

1090005358